*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自願性公告
# 控股附屬公司麗珠試劑產品研發進展

本公告乃由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2019 年末，湖北省武漢市爆發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麗珠試劑**」）為積極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的需求，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診斷環節，積極組織團隊開展相關病毒核酸和抗體檢測試劑產品和配套設備的研發申報及臨床應用推廣工作。相關產品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4 日的公告。

現將有關進展詳情公告如下：

2020 年 2 月 9 日，麗珠試劑與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聯合研製的新型冠狀病毒 IgM 抗體檢測試劑（膠體金法）、新型冠狀病毒 IgG 抗體檢測試劑（膠體金法）已通過體外診斷試劑應急審批答辯，並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正式進入快速審批通道，待取得註冊證後即可展開量產並加急投入臨床一線使用。另，由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和麗珠試劑共同申報的科技部應急項目，新型冠狀病毒 IgM 抗體檢測試劑盒（酶聯免疫法）也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正式進入國家應急審批通道。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產品審批的進展情況，並按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特此提醒廣大投資者，《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巨潮資訊網站（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體刊登的公告為准，敬請關注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 年 2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